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高俊銘

電話：02-27815696轉3189

電子信箱：ur00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26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會議紀錄1份

主旨：更正本府109年10月19日臺北市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
第441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1月4日府都新字第1097021544號函續辦(諒達)及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96次會議紀錄之附帶決議辦理。
- 二、修正討論提案三決議(四)建築容積獎勵部分:3. △F5-3 (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之獎勵容積) 原則同意給予「3553.99平方公尺」(法定容積8.59%)之獎勵額度，更正為「353.99平方公尺」，其餘內容不變。
- 三、旨揭更正會議紀錄詳附件，其餘依本府109年11月4日府都新字第1097021544號函內容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黃召集人景茂、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方副召集人定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副召集人信良、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黃委員蕙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黃委員嫩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委員欽文、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虞委員積學、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劉委員秀玲、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宋委員慶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畢委員幼明、林委員秋綿、蕭委員麗敏、遲委員維新、鄭委員淳元、黃委員志弘、鄭委員凱文、何委員芳子、簡委員伯殷、林委員光彥、唐委員惠群、謝委員慧鶯、簡委員裕榮、簡委員文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執行秘書建華、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執行秘書瑟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1091119



HOAH1097000859

陳幹事進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許幹事珍妮、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黃幹事怡潔、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黃幹事于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楊幹事蜀娟、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鄭幹事益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洪幹事于佩、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吳幹事丹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沈幹事冠佑、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洪幹事瑜敏、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幹事瑄俞、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蔡幹事于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許幹事韶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蔡幹事佩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幹事若津、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王幹事光宇、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甘幹事子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丁幹事仲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家邦、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王編審品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廖幹事家銘、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涂幹事之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顏幹事邦睿、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幹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江幹事中信、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陳幹事品先、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恆業法律事務所、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十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古玉玲、李國瑛、洪庭桂、洪庭桂*、洪麗梅、洪麗嬌、高純、高純*、高純**、陳中興、陳素捷、陳素捷*、黃麗雪、楊宜容、周士敦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都市更新處代決)